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雙主修辦法

109.12.9. 109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.01.13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辦法

- 一、本校他系(所、學程)研究生欲申請修讀本所雙主修,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 期限內,向原系(所、學程)提出申請,經審查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,送請本 所主管同意後,送教務長核准。
- 二、 向本所提出申請時,除申請表外,並須提交以下資料:
 - 1. 前一學期(或一學年)修業成績表。
 - 2. 申請理由說明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一、 應修學分

加修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,除應通過原系(所、學程)畢業條件外,並應修滿本 所開設專業科目共15學分,包含必修科目3學分。

二、 資格檢定:必須通過本所論文內容與結構評鑑。

三、 碩士論文

加修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,必須滿足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之相關規範, 完成原系(所、學程)與本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內涵之學位論文,並應先完成且 通過原系(所、學程)之學位論文口試後,始得完成本所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